

## 高雄市108年度「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16747號函。
- 三、高雄市107-10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貳、競賽宗旨：

- 一、為鼓勵本市學童參加民俗節慶活動，提高本土語言能力及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本土文化績效，藉由動態表演，使本土教育更落實。
- 二、為鼓勵及培養兒童表演的學習興趣，展現兒童才華，促進身心健康，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發掘表演人才，以達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108年3月20日**前，逾期不受理。
- 二、請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表單填報/依競賽內容類別，選擇**表單8252、8253、8254、8255、8256**，完成資料填寫後，**務必請校長提交**，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未完整，視同未報名。
- 三、**108年3月28日**下午4時後公告，請依照「建國國小網頁『咱的故鄉·咱的情專區』說明進行報名資料修正。於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再受理報名資料的修正。

### 陸、競賽時程：

- 一、領隊會議：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課務自理）。
  - (一)時間：**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建國國小5樓視聽教室。
  - (三)會議議程：競賽規則說明及比賽順序抽籤。

二、競賽日期：

(一)低年級組、中年級組：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高年級組、教師組：108年5月0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競賽前15分鐘至各競賽場地報到並繳交參賽內容文稿（含指定及自選，A4一式3份並於右上角註明抽籤序號），1時30分開始競賽。

(三)競賽當日帶隊或參加比賽之教師核予公假前往（課務自理）。

柒、競賽地點：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

### 捌、比賽方式：

一、競賽方式：（一次決賽進行評審）

（一）學童分講故事、朗讀、答喙鼓、歌謠等四項目。

（二）教師歌謠團體組教師可跨校組隊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講故事類：以台灣本土文化或地方節慶等為主題，以講故事方式表演。

（二）喙鼓類：內容不指定，參加者自編或自選。

（三）朗讀類：指定文章及自選文章（不限出處）各乙篇。

（四）兒童歌謠類：指定歌謠及自選本土歌謠（不限出處）各乙首。播音設備由參賽學校自備。

（五）教師團體歌謠類：自選本土歌謠乙首，不限出處。播音設備由參賽學校自備。

（六）指定教材：若選用指定冊別以外之題材，不計入前3名。

1. 「咱故鄉个泥土味」：一年級第1~2冊，二年級第3~4冊，三年級第5~6冊，四年級第7~8冊，五年級第9~10冊，六年級第11~12冊。

2. 「狗蟻搬山」、「台灣古詩詞」、「美麗的高雄」及「高雄小故事」不限年別。

(1)<http://ws2.chkops.kh.edu.tw/newholo/index1.htm>

(2)<http://enews.kh.edu.tw/local/script1/Tool1003.asp>

(3)[http://crh.khm.gov.tw/khstory/index\\_n.html](http://crh.khm.gov.tw/khstory/index_n.html)

（七）自選教材：請於報到時附上自選教材內容，答喙鼓類請附上創作劇本授權同意書（至建國國小首頁「咱的故鄉·咱的情專區」下載），以利評審及彙編推廣。

### 三、參加對象：

（一）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學童，學童個人至多報名2項不同類組（較低學年可報名較高學年組）。朗讀類及歌謠類參賽當天如遇正式參賽學生緊急之事件無法參賽，只得由報名表中候補名單遞補，不得更換參賽選手（含各類組）。

1. 講故事類（個人）：3至6年級，分4個學年組。
2. 答喙鼓類（2人）：3至6年級，分4個學年組。
3. 朗讀類（5至10人）：3至6年級，分4個學年組。
4. 歌謠類（5至10人）：1至6年級，分6個學年組。
5. 教師團體歌謠類（含伴奏5至10人）：同校教師5至10人組成，報名兩隊（含）以上，人員不得重複。跨校組隊時，組隊學校成員須佔1/2以上。

(二)每校每學年報名各類別以1隊為限。

(三)各類組報名人數若超過40組，則該組區分為甲、乙組別競賽（班級數37班以上為甲組，36班以下為乙組）。

### 玖、競賽評審標準：

#### 一、各類組部份：

比賽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1分，未足1分鐘以1分鐘計。

#### (一)說故事類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40%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5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10%
4. 時間：中年級3至6分鐘，高年級5至8分鐘。

#### (二)喙鼓類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40%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趣味性)：佔5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10%
4. 時間：中年級5至8分鐘，高年級5至8分鐘。

#### (三)朗讀類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10%
4. 時間：中年級3至6分鐘，高年級5至8分鐘。
5. 方式：先指定再自選，重點在於語音及內容情感的呈現，不得攜帶相關道具進場比賽，表演動作不予計分。參賽學童之文稿及譜夾，由參賽學校自備。

#### (四)歌謠類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咬字清晰)：佔40%
2. 音樂表現(音準、節奏、音樂性)：佔5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10%
4. 時間：低年級3至6分鐘，中高年級5至8分鐘，教師組3至6分鐘。

5. 方式：全隊一起上台演出，直接演唱不需朗誦歌詞，先指定再自選。

二、學校團體總成績部份：不分甲乙組，採全市一次合計。

(一)學童組四類別都報名參賽（每一類別至少報名一隊）之學校，列入團體總計評分（缺一類別則不列入團體總分）。

(二)教師歌謠類組成績列入團體總計評分。

(三)計分方式：第一名4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入選1分。團體總分同分時，以得較高名次多者為勝；如再同分，以報名人數多者為勝。

#### 拾、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各類組競賽部份：

(一) 參賽人員獎勵如下

1. 第一名：錄取1名，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錄取2名，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錄取3名，獎狀乙紙。
4. 入選：擇優若干名為入選：獎狀乙紙。

(二) 指導教師部份：學生獲得任一類組第1名及第2名之學校指導老師各記嘉獎一次；學生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頒獎狀乙紙。

二、學校團體總成績部份：

(一)團體成績第一名圖書禮券3000元，第二名圖書禮券2000元，第三名圖書禮券1000元及團體獎狀乙紙。

(二)團體成績前三名，該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業務承辦人各記嘉獎乙次。

三、教師歌謠類組：

(一) 第一名圖書禮券3000元，第二名圖書禮券2000元，第三名圖書禮券1000元。

(二) 獲教師歌謠類組前3名教師，成員各記嘉獎乙次，及個人獎狀乙紙。

拾壹、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抗議，應由比賽者向大會出具書面抗議書。抗議書統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佈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受理。

拾貳、承辦本項比賽有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參、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拾肆、本計畫陳報 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